

# 关于衡水分行与陈斯冰、韩岚、朱河涛、 陈默晗损害股东利益责任案再审应诉外聘 律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采购相关规定，现对衡水分行与陈斯冰、韩岚、朱河涛、陈默晗损害股东利益责任案再审应诉外聘律师事务所采购项目采购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衡水分行与陈斯冰、韩岚、朱河涛、陈默晗损害股东利益责任案再审应诉外聘律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代理包括但不限于衡水分行与陈斯冰、韩岚、朱河涛、陈默晗损害股东利益责任案再审、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衡水分行上诉或申请再审，以及四申请人（或衡水分行）向检察院申请民事抗诉的处理等工作，直至取得该案最终胜诉结果。

三、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四、候选供应商：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五、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在本案一、二审代理期间体现了良好的专业素质、有效的沟通能力，且已代理我行取得一、二审胜诉判决，故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采购。

对本项目采购情况、采购方式、拟邀请供应商等有异议的，可

以自本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

联系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dcsc02@spdb.com.cn